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 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歷年 解約金額例表如保險單解約金表。

第十四條【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約定之終止及其限制】

計算個別受益人依第二條第二十四款約定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第二條第二十八款約定之最低給付金額限制時,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該受益人,該受益人部分原分期定額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第十五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六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九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九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退還之已繳保險費或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七條【本契約受益人死亡或失蹤的處理】

受益人在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一次給付予受益人之法定繼 承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死亡時,其他受益人之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約定部 分不受影響。

前二項約定,於受益人於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之情形,亦適用之。

第十八條【增值回饋分享金的計算、給付及通知】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下列方式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第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按本契約生效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 乘以當年度壽險部分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 二、第二保單週年日起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按前一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當年度壽險部分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本公司依前項方式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零。

本公司依下列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本公司依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第 6 頁, 共 26 頁 銷售日期:113 年 5 月 27 日